

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（一）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实施特种电子玻纤制造项目，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82）。

公司为保障该项目科学决策、审慎实施，按照“总体规划，阶段投入，分期审议”为指导，对该项目第一期投资规划进行审议。特种电子玻纤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拟不超过 4 亿元，预计用于租赁专用厂房面积约 20,000 平方米及购置两条特种电子玻纤生产线。

2026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与秭归县人民政府签订《特种电子玻纤制造项目投资合同》。

（二） 审批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实施特种电子玻纤制造项目重大投资暨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实施特种电子玻纤制造项目重大投资暨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20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1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二、 合同对手方情况

合同对手方名称：秭归县人民政府

合同对手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合同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交易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2026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与秭归县人民政府签订《特种电子玻纤制造项目投资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82)。

四、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具有重要意义。

(二)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和有效管理，保证合同能顺利履行。但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特种电子玻纤制造项目投资合同》

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